

申请法律援助办事指南

【获得法律援助的条件】

法律援助中心对您的申请，要从两个方面进行审查，然后决定是否提供法律援助：

- （一）因经济困难无能力承担法律服务费用；
- （二）请求事项属于法律途径处理范围。

【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材料】

申请法律援助时，应当提交的证件、证明材料主要是：

- （一）法律援助申请表；
- （二）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，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；
- （三）经济状况证明；
- （四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。

编号	名称	地址	电话
1	张店区法律援助中心	张店区张周路政务中心平台下西侧	2830148
2	车站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	张店区车站街道办	2712745
3	公园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	张店区公园街道办	2182873
4	体育场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	张店区体育场街道办	3128110
5	杏园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	张店区杏园街道办	2161274
6	科苑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	张店区科苑街道办	3186108
7	和平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	张店区和平街道办	2216607
8	马尚镇法律援助工作站	张店区马尚镇张周路世源大厦 11 层	5201515
9	房镇镇法律援助工作站	张店区房镇镇政府	3881148
10	傅家镇法律援助工作站	张店区傅家镇政府	2903148
11	南定镇法律援助工作站	张店区南定镇政府	6071789
12	中埠镇法律援助工作站	张店区中埠镇政府	3086901
13	泮水镇法律援助工作站	张店区泮水镇政府	2087148

申请法律援助流程图



法律援助、法律咨询电话：12348 或 2830148